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减值迹象，对各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2019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0,659.8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15.46万元，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9,115.4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